



# 對夥伴之承擔

## 社會責任

Esprit之信念為與其股東、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長期關係，並對整個社會負責。我們相信，具有社會責任感之公司定能在市場上享有相對優勢。

### 對業務夥伴之責任

Esprit視與業務夥伴建立公開、坦率及互信之業務關係為本集團之使命。我們將充分考慮彼等之業務需求，及提供支援，以確保長期之業務夥伴互惠關係。

本集團亦致力於以負責、適度之態度經營業務。我們要求供應商在童工、工作環境安全以及合理之報酬及福利方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地區法律。本集團亦欣賞重視兒童教育，具有環保意識並且落實措施之供應商。

### 對社會之責任

Esprit亦全力承擔良好企業公民之責任。本集團以能為社會及有需要之民眾之福利作出貢獻倍感自豪。隨著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本集團決定通過積極參與財政援助、實物捐贈及公司僱員將開展之自願活動等，發揚良好企業公民之傳統。

我們亦鼓勵業界其他公司進行良好公司管治。我們認為每家公司均應進行及推動良好公司管治，不應僅依靠政府及監管機構來製訂高標準管治。因此，本集團欣然能成為the Directors of the Year Awards 2004的牽頭贊助商。該獎項乃由香港董事學會主辦，用以表彰董事之優異表現。

我們意識到本集團之業務乃依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社會之支持，因此本集團將在當地社會繼續扮演負責任之企業公民角色。